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栖霞区政府购买高龄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3-JITC-G2025-0383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民政局）：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乙方（街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丙方（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等文件要求，甲乙丙三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

2026年栖霞区政府购买高龄老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人数

街道名称	服务人数	备注
燕子矶街道	3800	(1) 各街道服务人数为暂定人数,如后期实际服务人数超过暂定人数,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最终以中标单位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长×中标单
龙潭街道	2900	
尧化街道	2000	
迈皋桥街道	4450	
仙林街道	950	
马群街道	1867	
栖霞街道	2000	

西岗街道	1300	价进行结算。
八卦洲街道	1700	

（三）服务区域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8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四）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助餐（上门送餐、上门做餐），助洁（整理床单位、家务料理），助浴（上门助浴、外出助浴），助护（面部清洁和梳头、洗头、安全护理指导、协助更衣、协助移动、协助进食/水、鼻饲、口腔清洁、协助排痰、会阴清洁、失禁照护、床上使用便器、手指甲修剪、手部清洁、趾甲修剪、足部清洁、理发、协助排便），助医（生命体征监测、压疮预防、协助服药、陪同就医、代取药品），助购（代缴、代购），助学，精神慰藉等。

以上各项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老人或其家属与服务组织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自行购买服务。

（五）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应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服务时间从刷二维码开始计算，严格按照服务时长和服务频次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期间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付款标准、流程和方式

（一）付款标准

合同价款不超过：根据服务街道户籍老年人数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进行核算，项目总价不超过：¥217152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项目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叁拾壹元贰角/小时（31.2元/小时），对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满意率评定结论判定最终单价。合同执行期间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扣款标准

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栖霞颐养”养老服务平台，对开展服务的全流程记录，上传真实有效的服务数据，用于运营数据存储、分析、管理和回访，丙方无须承担信息化系统使用费用。

丙方承诺按照服务规范进行服务，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对象家中后，必须进行系统签到，然后开始为老人提供服务。服务时间需满足预定的时长要求，服务完毕后应立即进行签退确认。

如甲方核查中发生下列情况，并确实服务存在问题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分值，核查以季度为周期。

- 1.服务对象为已去世老人的，扣10分。
- 2.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扣10分。
- 3.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无故离开岗位的，扣5分。
- 4.翻拍照片上传服务记录，扣5分。
- 5.市回访以及走访过程中老人反馈无服务的，扣3分。
- 6.区回访以及走访过程中老人反馈无服务的，扣3分。

7.同一个老人同一时间在不同地区接受服务，经核实工单造假的，扣3分。

8.同一老人在同一时间接受不同服务人员服务，经核实工单造假的，扣3分。

9.同一服务人员在十分钟之内服务不同的老人，经核实工单造假的，扣3分。

10.同一个服务人员在同一个时间服务不同老人，经核实工单造假的，扣3分。

11.系统勾选服务内容与真实服务不一致的，扣1分。

12.同一身份证号码对应不同老人的，扣1分。

13.以支付费用、发放物品代替服务的，扣1分。

14.有服务但未对服务对象本人提供服务的，扣1分。

同一服务对象同一次核查出现的多种问题，按照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同一服务对象不同次核查出现的问题，季度周期内可累计扣分；季度周期内不同服务对象出现的问题，累计扣分。

在结算季度周期中，季度扣分累计每30分减发1%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每30分为一档叠加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上限不超过10%。（例如：该季度扣除了60分，扣2%的服务费用）

当年度的任何核查时间段内，发现上述情况的，在发现时间所在季度内扣减相应分值。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服务价款不变。

（三）付款流程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经费由甲、乙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所有费用的75%，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的25%。

2.服务经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方每季度对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每季度实际服务人数及满意度调查进行初审，经甲、乙方审定后，与丙方进行统一结算。

3.甲方审定结果确定服务经费，将自己所承担费用拨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与自身承担部分一并拨付丙方。

（四）付款方式

付款前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经费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费用变更

在合同期间，如遇南京市或本区对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期满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保留。

四、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五、项目实施周期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一）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居家服务。

（二）丙方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对由其转介的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

（三）丙方应无条件承接跨区转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四)甲方委派、授权第三方评估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对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五)丙方应采取刷卡(二维码)方式开展服务,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服务的,可记录手工台账,并经街镇、区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区养老服务平台。

(六)丙方除了配合甲方、乙方开展的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外,还应在组织内部适时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七)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如发生民事等纠纷,由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乙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项目一经签订,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二)丙方严重违反《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与相关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丙方如不履行义务,甲方有追究丙方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且丙方应按照合同

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四)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一)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对甲方、乙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甲方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各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丙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进行起诉。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